

湟源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1 日在湟源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湟源县财政局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及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注重精准和可持续作为根本遵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感恩奋进、拼搏赶超，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全县始终把壮大财力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抓自有收入与争取上级补助并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31,052.0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01.00万元，同比增长9.40%，增收1,355.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4,049.00万元，调入资金4,361.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469.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72.00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97,636.0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5,821.00万元，同比下降3.30%；上解支出6,235.00万元；调出资金29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454.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6.00万元。结转下年度支出33,416.0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超收情况。**青海华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偶然性处置固定资产上缴增值税3,455.00万元，硅铁行业市场回暖，企业效益提升，税收大幅增长。**二是支出完成情况。**上级专项资金多元化且资金到位不集中，大部分专项资金在下半年甚至年底下达，致使资金支出缓慢；部门实施项目进度缓慢，项目未达到工程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要求，无法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预备费动用情况。**2021年全县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300.00万元，当年动用300.00万元，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11,509.00万元，其中：当年

收入 6,04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9.00 万元，调入资金 290.00 万元，上年结转 4,98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4,838.00 万元，调出资金 4,361.00 万元，结转下年 2,31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382.0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259.00 万元，上年结余 26,123.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664.00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28,718.00 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全县地方债务限额 96,790.00 万元，债务余额 75,373.00 万元，占债务限额的 77.87%，当年新增债务 11,469 万元。其中：省市财政转贷新增一般债券 6,881.00 万元，外债提款 13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454.00 万元。当年偿还债务 4,91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到期 4,454.00 万元，外债偿还 460.00 万元。总体上，债务余额较年初 69,419.00 万元增加 5,954.00 万元，全县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着力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按照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确定的目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1.努力增加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始终把壮大财力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财政资源统筹和盘活资金资产并重，全力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支撑。紧盯年初目标任务，深入研判收入形势，加强部门协作配合，采取经济形势分析等行之有效措施，瞄准重点税源、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千方百计组织收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精准研判中央省市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政策。**及时跟进汇报沟通，争取到位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03,149.00 万元，保障了基本民生政策落实、人员工资发放和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围绕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产业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争取到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6,630.00 万元，保障了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2.加快资金支出，确保财政运行平稳。积极采取上级专项限时下达、预拨垫付等措施。持续强化支出分析调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保证财政支出强度。**进一步完善限时办结、旬报告、月通报等制度。**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资金支出，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及直达资金监控平台作用，优化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拨付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保障有力、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全年支出 24,872.35 万元。**建立健全清理盘活财政存量**

资金常态化机制。做到应收尽收，腾出财力统筹用于落实“三保”和重大民生项目，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5,182.75 万元，其中用于“三保”和重大民生项目比例达 80%以上。**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发展。**争取国家级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奖励资金，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继续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办理退抵税 1,901.44 万元，涉及 2570 家企业，有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确保政策红利落地。

3.坚持服务大局，统筹落实重点任务。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加大补短板、强弱项力度，财政政策落实加力提效。**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面对 10 月西宁市新增新冠肺炎疫情，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多渠道筹集资金 406.19 万元，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强化库款调度，开辟资金拨付“快速通道”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支持核酸检测及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落实一线医务人员补助，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资金保障。**全力支持生态重点项目。**落实上级补助资金 1,145.00 万元，重点支持城市管网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等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全县生态重点项目。安排资金 530.00 万元，支持大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小石头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等项目，有效提升生活垃圾综合治理能力水平，坚决守牢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扎实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落实各类涉农

资金 26,678.13 万元，以产业振兴为重点，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和“三乡工程”，农林水支出 45,929.00 万元，重点支持美丽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实时监控政府债务，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4,914.00 万元。同时，积极支持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消防、公共安全等领域保障工作，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湟源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湟源县路桥建设开发公司改制工作全面完成。

4.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大地方自有财力、上级转移支付、三本预算资金的统筹力度，持续优化财政资金资源配置。全年民生支出 152,641.00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80% 以上。**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政策全面落实**。统筹安排资金 25,207.0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普通高中及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特殊教育补助等政策落实到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有效保障**。统筹资金 17,147.00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能力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全民免费接种新冠肺炎疫苗；财政对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84 元，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626 元。**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落实资金 3,284.00 万元，加快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扩大旅游核心竞争力。**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到位**。统筹资金 40,133.00 万元，全面保障“三支一扶”、退

役军人安置、临时救助、城乡特殊群体关爱等补助政策落实，参保人员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落实上级补助资金 9,353.00 万元，支持困难群众租赁补贴发放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持续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5.坚持夯实基础，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项目、政策、部门整体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在全面实施项目自评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对 20 项民生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对 34 个社会关注度高的一般性项目进行财政再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推进财政数字化转型。**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确保预算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全面提升。立足财权与事权匹配原则，完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行为。

6.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始终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要件，增强执行财经纪律和制度的刚性。**扎实推进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对全县各预算部门 2019 年—2021 年财务收支管理、专项债券、“小金库”专项治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等十个方面的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坚持厉行节约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持续加强问题整改。**全力抓好各级各部门巡视巡查、审计督查部门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协调相关部门推动问题全面整改。

2021年，全县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的齐心协力、共同奋斗。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以下三个问题。一是财源基础薄弱。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持续增长，预算平衡难度加剧。二是**一些领域支出结构固化僵化问题依然突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财政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实力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过紧日子的意识还需增强，超前谋划储备申报项目的能力还需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务实有效措施，竭尽全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随着国家全面迈向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入贯彻，新发展格局加力部署构建，经济发展步调更稳、韧劲更足、后劲更强，经济发展形势总体上将呈稳中向好态势。但当前经济发展环境复杂严峻，风险挑战显著增多。对此，我们必须正视困难、坚定信心，沉着应对重大挑战，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地编制2022年预算。

（一）2022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2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县委十七次全会和十七届三次全会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聚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奋力谱写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湟源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

（二）2022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是紧扣“严肃财经纪律”主线。将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财经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把要求体现到财政工作和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二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关系。既要坚定不移促发展，科学统筹财政资金资源，也要务实定量防风险，坚持实事求是、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安排预算。三是落实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清专项、压项目、硬回收、定标准、明事权，打破支出“基数+增长”的固有僵化格局，重构预算分配。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评价，落实考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三）2022年财政重点支持方向

1.兜牢“三保”底线。安排资金 145,449.00 万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将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位。按照国家标准落实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基本民生政策，全力保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安排资金 6,238.82 万元，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

2.持续保障民生。安排资金 89,192.91 万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教育支出 28,320.38 万元，加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高职、困难学生资助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6.73 万元，更好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完善支持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8,794.03 万元，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推进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配套、妇计中心能力提升及乡镇卫生院慢病管理系统配备等项目，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科学精准防控，全力落实疫苗接种工作。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9,140.38 万元，支持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旧房改造。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51.39 万元，支持县域重点项目建设。

3.支持生态保护。安排资金 4,329.87 万元。支持鹿石干沟生态治理、白水河生态修复治理等重大工程，稳妥做好全域自然灾

害风险普查工作。落实林业草原生态奖补政策，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4.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 49,638.47 万元。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三乡工程”实施。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对设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全力推进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四）2022 年收入与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我县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安排 202,350.00 万元，同比增长 8.6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8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7,31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6.00 万元，调入资金 3,4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3,416.0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5,275.00 万元，同比增长 8.60%，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840.00 万元，上解支出 6,235.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145.0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5,821.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0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145.0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3,400.00 万元，债务还本 220.00 万元，本年支出安排 4,525.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 0.00 万元，无增减变化。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455.0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8,699.00 万元，上年结余 29,756.00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56.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3,699.00 万元。

三、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立足财政职能，充分发挥财政对经济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围绕财政工作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财源建设，积极推动财政增收。一是加强税源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加大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提升财政经济发展动力，着力培植财源，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二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四地两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部署，紧密跟踪、研判、吃透、抢抓中央、省、市政策机遇，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全力缓解财政压力。三是努力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深入研究中央政策导向和投入方向，按照国家“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紧紧围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做准做实项目储备，主动做好项目申报对接，全力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二）优化支出结构，瞄准重点领域保障。一是优化结构。

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评价制度，跟踪了解各预算部门预算执行的进度和成效，加强预算收支执行、国库库款保障水平、结转结余的分析。二是强化民生保障。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实施优质普通高中再提升计划，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提质扩面行动，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各项社保政策，确保城乡低保、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足额到位。三是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鼓励引导县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加大对我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的支持力度。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推进“三乡工程”和乡村建设行动，积极融入和推进“四地”建设，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严守底线思维 做好财政风险防控。一是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财政运行重大风险应急处置相关工作要求和既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切实做到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财力水平相适应、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二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确保总体安全、风险可控，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三是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防止超越经济社

会发展阶段提标扩面民生政策和盲目上项目，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四是**强化债券资金管理。完善债券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建立专项债券资金监管账户管理机制，强化成本意识、绩效观念，重点投入管发展、利长远、保民生的重要项目，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严肃财经纪律，大力整饬财经秩序。一是加强监督检查。紧盯财经秩序重难点问题，聚焦收支预算管理、国库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持续深化财经纪律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的全过程。二是严肃财经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中共湟源县财经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强对重大原则、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研究，认真落实《湟源县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措施》，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切实发挥资金社会效用。三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活动，坚决消减低效无效及非必须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使用质效。

（五）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管理绩效。积极应对财政收支困难，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一是严格预算约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无项目无预算，无预算无资金”的原则，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

件外，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二是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明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理顺事权关系。三是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严格落实日常监督，做好预警信息处理，确保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四是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五是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强化对预算执行、民生政策落实、重点项目建设、预决算信息公开等领域的监督检查，维护财政经济运行秩序。落实预算单位资金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对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检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and 效益。六是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要求，全面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工作，推行资产标签化管理，加强对闲置资产的统筹利用，发挥优质资产使用价值，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使用，持续缓解财政财力不足的困境。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梦想成真，惟有实干。我们将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指导监督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感恩奋进、拼搏赶超，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以优异成

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